

A

A

申请编号 : 2023 年第 5 号

B

B

C

C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D

D

E

E

F

F

有关海关关长根据《打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第 31 条所作决定事宜

G

G

以及

H

H

有关《打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I

I

J

J

裕龙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

K

K

L

L

及

M

M

海关关长 答辩人

N

N

O

O

P

P

审裁处 :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主席)

Q

Q

决定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R

R

讼费评定决定

S

S

T

T

U

U

A

1. 本席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准许本案申请人裕龙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复核申请，惟须向答辩人支付讼费。如双方无法就金额达成协议，则由本席评定。

D

2. 由于双方未能就应付的讼费金额达成协议，有关事宜发回本席以作评定。

E

3. 代表答辩人的律政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来函，列明答辩人就复核申请而招致总额 406,197.00 港元讼费的细目。本席准许申请人就该讼费的细目作出申述，但申请人并没有如此行事。因此，本席只能根据律政司提交的讼费细目评定讼费。

I

4. 讼费细目可分为四大类别：

J

(1) 通讯，包括会议(如有的话)、电话及书信—31,354 港元。

K

(2) 专业工作—223,400 港元。

L

(3) 香港海关(“海关”)招致的费用—150,543 港元。

M

(4) 讼费评估费用—900 港元。

O

5. 赚取费用的人士包括一名高级政府律师(在二零零九年获认许，每小时收费 5,200 港元)、一名政府律师(在二零二一年获认许，每小时收费 3,200 港元)和一名讼费书记(每小时收费 1,800 港元)。

Q

6. 本席认为此等收费合理，不会作任何扣减。

R

7. 关于“通讯，包括会议(如有的话)、电话及书信”项下的讼费，本席认为有关工作时数和性质合理，并把金额下调至整数 30,000 港元。

T

A

B 8. 本席亦认为“专业工作”项下的工作时数和性质合理，并把金额下调至整数 200,000 港元。

A

C

D 9. 就“海关招致的费用”(本席理解为关乎海关人员用于本诉讼时数的费用)而言，本席没有收到任何数据或分项数字说明如何得出 150,543 港元此金额，因此没有材料让本席决定合理讼费水平应为多少。 E 然而，完全不准予该项费用也非相称的做法。经本席尽力以概括的方式 F 计算后，准予金额 75,000 港元(按工作合共 25 小时，假定每小时收费 G 3,000 港元来计算)。该 3,000 港元的收费，仅略低于本案中资历较浅的 H 政府律师的收费。该 25 小时的时数，为律政司就“详阅文件”所计时数的较高者(I 16 小时 15 分钟)与就“接洽当事人”所计时数的较高者(6 小时 5 分钟) J 的总和，另加两小时准备时间作为合理缓冲，经调高至整数后共计 I 25 小时。

C

J

K 10. 至于讼费评估费用，本席全数准予。

J

K

L 11. 综上所述，本席准予讼费合共 305,900 港元，即 30,000 港元、 M 200,000 港元、75,000 港元和 900 港元的总和。

L

M

N

O

P

Q [签署] [印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

N

Q

R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S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O

T

U

V